

项目编号：QT20230220

2023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T20230220
2. 项目名称: 2023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总价: 5000000.00 元; 单价: 2900 元/吨。
6. 采购需求: 2023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5 万亩, 地力培肥每亩 100 元。
7.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60 日历天。
8. 标段 (包别) 划分: 1 个标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http://ggzyjyzt.tl.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非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栏自行免费下载。因未及时下载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招标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公布，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 售价：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9日09时00分

2. 开标地点：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长江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渡江路149号

联系方式：15656297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

联系方式：18956268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656297186

七、投标保证金（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价（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5	完工期	60 日历天
6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投标保证金	具体见招标公告
9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1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按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其中价格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价格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投标报价相等时，则根据投标人签到顺序现场抽签决定。）
11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但勘察现场费用、安全等自行负责。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
1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预付不低于 40%合同款，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待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
15	履约保证金	拾万元（¥100000.00 元）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或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未提供保函的，采购人拒签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无安全事故等情况，待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并交接完成后全额退还（不计息）。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共叁份；投标文件应像书籍一样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别用密封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副本用一个或几个密封袋封装，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投标报价表》除投标文件中不可缺少外，还须提供一份密封装在一个单独的小信封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0	合同签订时间	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为人民币伍万玖仟元（¥59000.00元）。
22	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履约补偿机制	1.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 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4	标的所属行业划分	工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枞阳县振兴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在财政部公布的强制采购产品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

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人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勘察现场（如有）

8.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纪律与保密

10.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0.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0.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0.2.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2.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

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15、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6、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7.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17.3 本项目招标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8、拒绝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六、开标

19、主持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下列文件参加开标并签到:

(1)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非法定代表人到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密封递交。正本、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封装,副本用一个密封袋封装,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表》一份(单独密封递交。除投标文件中不可缺少,还须密

封装在一个单独的小信封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项目名称）。

19.1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密封情况检查结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报价表”（无“投标报价表”将被拒绝接收），进行唱标。

19.2 投标人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即进行校核确认。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采购人代表、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19.3 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七、评标、定标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3、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3.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3.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3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委派专人到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八、废标

2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2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2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时，则根据投标人签到顺序现场抽签决定。

28、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28.2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28.3 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招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4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28.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7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28.8 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文件依据为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28.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

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9、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和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刑事犯罪档案。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质保期、交货期响应等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技术参数	关键性技术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6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	

		求。	
--	--	----	--

30、报价部分评审

30.1 投标人有效性审查合格的，开启其报价部分。

30.2 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

30.2.3 如果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招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3 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0.3.1、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0.3.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30.3.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0.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1、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

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4.6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验收

36.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6.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36.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采购单位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6.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章项目需求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数量

本次采购有机肥为商品有机肥，总金额为 5000000.00 元，采购数量最终以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折算中标数量。供应商一旦中标，根据其中标单价折算的数量即为签订合同的供货数量。

二、技术参数标准要求

1、本次采购的有机肥，为商品有机肥，以菜籽饼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不含鸡粪、猪粪等动物类粪便原料，并接种对环境安全的发酵菌剂经高温堆肥无害化腐熟的产品；形状要求为颗粒状，无恶臭。

2、有机肥料技术指标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表1)基本要求：

表 1

项目	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3、有机肥料限量指标应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表2)基本要求。

表 2

项目	指标
总砷 (As), mg/kg	≤15
总汞 (Hg), mg/kg	≤2
总铅 (Pb), mg/kg	≤50
总镉 (Cd), mg/kg	≤3
总铬 (Cr), 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
杂草种子活性, 株/kg

备注:

(1) 以上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 如果涉及品牌或产地, 不具有唯一性, 投标人可以选用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进行投标, 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要优于或相当于以上技术参数和要求; 否则, 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中标后, 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查核其原件, 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无法按要求提供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 投标人应对其标投时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所投产品的符合性负责。否则,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招标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等全部标的, 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完全符合

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包装规格按净重每包（袋）50kg，具体根据甲方需求。

2、本次采购商品有机肥禁止下列产品：

（1）以各类城市垃圾、污泥及工业“三废”为原料制成的产品；

（2）以生产味精等经过化学反应的副产品为原料制成的肥料。

投标人提供承诺放投标文件中。

3、报价要求：本项目按照单价（元/吨）进行报价，即每吨商品有机肥的价格。本次采购有机肥总金额为 5000000.00 元，总价不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所投产品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至甲方指定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卸车、分装、损耗、检验、产品使用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及采购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应任何因素而调整。

4、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中标人应自行承担供货、运输、卸车、分装、后期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风险。

6、中标人应保证全部货物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中标人所供的有机肥采购人有权送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单位技术能力不足或其他原因，导致产品送检不合格，不能达到本项目的验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承诺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质保 1 年。

第五章采购合同

(注：合同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023 年枞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技术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 9、业绩合同（如有）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资格、技术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投标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刑事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扫描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2)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技术培训等（内容自拟）

(2)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5000000		大写: 元 (小写: 元)

备注: 评委会以投标人报价中的单价报价作为评标依据。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2900 元/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_____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格式自行拟定